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谨向大会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2 日历年第四十七次报告(GC(47)/2))。该报告发表后出现的重大发展将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年度说明中提及。该报告是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大会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 第三条第 1 款 (a) 的规定提交的。
2. 由于报告印本的份数有限, 故没有全面分发。因此, 请各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期间自行携带已转发给它们的报告印本。

* A/58/150。

** 年度报告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文件, 每年以所有语文在维也纳印发。也向联合国送发一定数量的文件, 作为大会文件的一部分。与以往一样, 当纽约收到年度报告时, 即于 8 月份提交本报告的送文说明供进行翻译和分发。

